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20號

原告 吳文中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兼 黃柏堯律師

送達代收人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27萬3,84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87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8279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係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377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之信託受

01 益權為強制執行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  
02 (下同) 2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與執行  
03 費1萬6,000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共計610萬3,486元  
04 (計算式：6,087,486元+16,000元=6,103,486元)，原告於  
05 系爭執行事件中扣押之標的為國泰世華銀行信託財產專戶之  
06 信託受益權美金13萬5,850元，以起訴時即114年11月18日臺  
07 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美元匯率1：31.46計算，折合新臺幣42  
08 7萬3,841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  
09 7萬3,8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10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1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8 書記官 顏莉妹

19 附表：

2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00萬 元)	1	利息	200萬 元	91年9 月7日	114年 11月1 7日	(23+7 2/36 5)	7.35 5%	341萬 2,31 6.99 元
	2	違 約 金	200萬 元	91年9 月7日	92年3 月6日	(181/ 365)	0.735 5%	7,29 4.55 元
	3	違 約 金	200萬 元	92年3 月7日	114年 11月1 日	(22+2 56/36 1)	1.47 1%	66萬 7,87 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7日	5)		4.3元
	小計							408 萬 7,48 5.84 元
合計							608 萬 7,486 元	